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活动。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已经得到委员会核可。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德国)(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所述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主席为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德国)，副主席为赤道几内亚和波兰代表。

二. 背景

3.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号决议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2371 (2017)、2375 (2017)和 2397 (2017)的执行情况，审查违反制裁的指控并采取适当行动，就加强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效力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被指认个人、实体的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货物检查、海事程序等。这些措施不应妨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或领事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从事的活动。委员会并负责审查制裁措施的豁免请求，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制裁措施除其他外不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委员会还负责确定为第 1718 (2006)号决议第 8(a)(一)和(二)段的目的具体说明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第 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监测、推动、协助执行决议措施的任务。
5.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后根据第 2094 (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最近的安全理事会第 2464 (2019)号决议再次延长了专家小组任期。
6.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详细背景资料，可参看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采用书面程序开展工作，于 2 月 13 日和 21 日、3 月 20 日、8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磋商，并于 9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
8. 在 2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讨论了 2019 年工作方案。

9. 在 2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根据第 2407(2018)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9/171)的介绍,并对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 在 3 月 20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1. 在 8 月 2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通报,并讨论了专家小组根据第 2464 (2019)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9/691)。
12. 在 11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德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的通报。
13. 在 12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通报。
14. 2 月 25 日、5 月 30 日、8 月 29 日和 11 月 13 日,主席根据第 1718 (2006)号决议第 12 (g)段,在闭门磋商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
15. 7 月 1 日和 9 日,委员会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批准释放了三艘船只。
16. 8 月 16 日和 12 月 9 日,委员会收到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来信,内容述及联合国为便利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转移资金而开展的持续努力。
17. 迄今为止,委员会已收到 113 份会员国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04 份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87 份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0 份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75 份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全文执行情况的报告、48 份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9 月 13 日,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和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的公开通报会。
19. 委员会收到几个联合国实体的来信,请求确认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接触(包括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没有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对部分请求作出了回应。
20.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90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303 封信函。

四. 豁免

21. 军火禁运豁免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 段。
22. 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6 段。
23. 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
24. 有关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段。

25.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26.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 和 22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以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 段。
27.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或旧的船只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4 段。有关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令的豁免载于该决议第 11 段。有关取消船只登记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2 段。
28. 有关煤炭、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6 段；有关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航空煤油)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
29.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
30.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31. 有关雕像和新直升机与船舶的豁免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
32. 有关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有关供应、出售或转让超过限量的原油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
33.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7 段。
34. 有关海产食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35.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36.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国外工作禁令的豁免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有关遣返工人的豁免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37. 有关援助和救济活动的豁免载于第 2397 (2017)号决议第 25 段。
38. 委员会批准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第 2397 (2017)号决议第 25 段提出的 38 项豁免请求。委员会还答复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2371 (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禁止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的请求。

五. 制裁名单

39.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在委员会工作准则中有说明。
40.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80 名个人和 75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41. 2月1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407 (2018) 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该报告于 2 月 21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9/171)印发。
42. 4月25日, 在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64 (2019) 号决议后, 秘书长任命了专家小组八名成员, 其专业领域涉及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不扩散和区域安全、海关和出口管制、金融和经济、核问题、海运、不扩散、采购和贸易、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专家小组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结束。
43. 5月23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464 (2019) 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7月31日, 专家小组根据该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该报告于 8 月 27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S/2019/691)。
44. 专家小组访问了斐济、法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小组还同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并参加了相关大小国际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45.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 通过秘书处向 174 个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323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46.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持; 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 增进对制裁制度的理解, 促进执行制裁措施; 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 帮助其熟悉制涉及裁制度的具体问题。
47.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参加制裁监察组、小组和专门小组, 在 12 月 18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提名合格人选加入专家名册。此外, 1 月 17 日和 7 月 8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通知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空缺, 并提供征聘时间、专长领域及相关要求的信息。1 月 17 日和 7 月 8 日的空缺通知, 同时在 careers.un.org 网上发布。
48. 该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持, 为新成员进行上岗培训, 并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2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和 7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秘书处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小组间讲习班, 邀请 10 个制裁小组的 60 名专家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调查技术讲习班, 讲授专家小组的调查方法和工具。
49.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 秘书处还作出改进, 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 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 (2017) 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 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委员会 2011 年批准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 和 2253 (2015) 号决议的数据模型。